**南京市浦口小红花幼儿园（弘泰路6号弘阳爱上花园园部）**

**2020年秋季小班新生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儿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幼儿身份证号码 |   | 幼儿出生证编号 |  |
| 幼儿有无特殊病史或不适宜集体生活的情况： 有（ ） 无（ ）如有请详细说明： |
| 监护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手机号码 |
| 父： |  |  |  |  |
| 母： |  |  |  |  |
| 家庭成员户籍情况（如父母一方或双方是现役军人、烈士、父母离异等，需注明） |
| 姓名 | 家 庭 地 址 | 迁入时间 | 所辖派出所 | 户号 |
| 父： |  |  |  |  |
| 母： |  |  |  |  |
| 幼儿： |  |  |  |  |
| 产权证号码 |  | 持有人 |  | 发证机关 |  |
| 土地证号码 |  | 持有人 |  | 发证机关 |  |
| 不动产证号码 |  | 持有人 |  | 发证机关 |  |

一、招生条件：

1．泰山新村派出所辖区户籍，幼儿与父母户籍同在一处，且户籍与实际常住地、房屋产权证、土地证（或不动产证）一致。

2.属下列情况之一并持有相应证明材料的，也可正常报名：

（1）幼儿随父母一方属泰山新村派出所户籍，另一方是不在南京市工作的现役军人；

（2）父母离异，幼儿随父母一方属泰山新村派出所户籍。

（3）幼儿自出生起即随父母户籍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落户且实际居住户籍从未迁移过，其父母双方在本市范围内均未购买或未分配产权房。（需提供无房证明）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办理报名登记：

（1）已被其他幼儿园录取的；

（2）报名表信息填写不真实或不完整的。

二、温馨提示：

1.请幼儿父母保持手机畅通。

2.报名登记表所涉及内容以原件为准，审核时提供的原件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0年6月28日。